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或其指定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

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